

中期報告
2020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鍾文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鍾文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GEM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約10.1%至約8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8.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06港仙（二零一九年：0.16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0,962	52,658	88,347
其他收入		859	289	1,188
已消耗存貨成本		(7,165)	(15,105)	(18,920)
銷售成本		(11,702)	(15,810)	(37,917)
僱員福利開支		(8,889)	(11,036)	(18,700)
折舊		(648)	(431)	(1,3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634	1,461	(312)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676)	(1,134)	(1,387)
公用事業開支		(176)	(213)	(3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4,082	-
購股權開支		(1,629)	-	(1,629)
一般管理開支		(6,410)	(9,747)	(15,142)
財務成本	8	(2,279)	(2,637)	(4,4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119)	2,377	(10,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29	(2,013)	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090)	364	(10,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289)	-
期內虧損		(4,090)	(925)	(10,5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678	(1)	(1,118)
分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759)	-
		5,678	(760)	(1,1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88	(1,685)	(11,6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04)	554	(9,844)	(4,298)
非控股權益	(1,286)	(190)	(687)	(565)
	(4,090)	364	(10,531)	(4,863)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289)	-	(2,520)
非控股權益	-	-	-	-
	-	(1,289)	-	(2,52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4)	(735)	(9,844)	(6,818)
非控股權益	(1,286)	(190)	(687)	(565)
	(4,090)	(925)	(10,531)	(7,38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74	(1,495)	(10,962)	(6,679)
非控股權益	(1,286)	(190)	(687)	(565)
	1,588	(1,685)	(11,649)	(7,244)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59)	0.02	(2.06)	(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	(0.05)	-	(0.0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59)	(0.03)	(2.06)	(0.25)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5,313	1,226
使用權資產		787	1,945
投資物業	13	—	25,488
商譽		24,360	27,1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4,071
租賃按金		97	205
		90,557	60,12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8,817	307,99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	2,484
貿易應收款項	17	55,205	44,5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14	—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943	60,274
可收回所得稅		1,91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	4,079
		450,452	422,4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408	9,17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10,307	16,559
應付所得稅		–	1,633
借貸	19	10,746	14,981
承兌票據		2,449	5,147
租賃負債		656	1,082
		27,566	48,581
流動資產淨值		422,886	373,8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443	433,94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59,747	–
承兌票據		66,105	74,141
租賃負債		66	852
遞延稅項負債		14,882	–
		140,800	74,993
資產淨值		372,643	358,9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3,325	41,493
儲備		321,367	318,8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4,692	360,318
非控股權益		(2,049)	(1,362)
總權益		372,643	358,9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262)	358,956
期內虧損	-	-	-	-	-	-	(9,844)	(9,844)	(687)	(10,5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16)	-	(1,116)	-	(1,11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16)	(9,844)	(10,962)	(687)	(11,64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629	-	-	-	-	1,629	-	1,629
通過配發發行新股份	5,532	4,425	-	-	-	-	-	9,957	-	9,957
股份發行開支	-	(110)	-	-	-	-	-	(110)	-	(110)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325	675,713	1,629	106	(182)	(9,723)	(346,176)	374,652	(2,049)	372,6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期內虧損	-	-	-	-	-	-	(6,818)	(6,818)	(565)	(7,3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97	-	97	-	9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2	-	42	-	4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9	(6,818)	(6,679)	(565)	(7,2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28	12,546	(4,255)	-	-	-	-	10,419	-	10,419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7,662	644,630	-	106	(182)	(8,475)	(289,728)	374,013	(2,016)	371,99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36)	(25,2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61)	15,6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124	29,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27	20,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	(1,658)
	1,077	18,6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0	29,418
銀行透支	(4,493)	(10,728)
	1,077	18,69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酒品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及(iii)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Covid-19—有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惟暫未能判斷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酒品貿易	—	買賣酒品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投資	—	投資證券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酒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							
分部營業額	42,247	46,051	-	49	-	-	88,347
分部收益	42,247	46,051	-	49	-	-	88,347
業績							
分部業績	(417)	(2,500)	-	(43)	-	-	(2,960)
未分配收入	-	-	-	-	-	4,943	4,9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6,541)	(6,541)
購股權開支	-	-	-	-	-	(1,629)	(1,629)
財務成本	-	-	-	-	-	(4,401)	(4,401)
除稅前虧損							(10,58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3,686	6,947	-	-	-	40,376	541,009
負債							
分部負債	67,877	11,258	-	45	-	89,186	168,36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餐飲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							
分部營業額	36,744	60,676	-	939	-	-	98,359
分部收益	36,744	60,676	-	939	-	-	98,359
業績							
分部業績	3,412	(781)	4,312	526	(24)	-	7,445
未分配收入	-	-	-	-	-	2,079	2,0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5,554)	(5,554)
購股權開支	-	-	-	-	-	(2,979)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496)	-	(2,49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
財務成本	-	-	-	-	-	(3,858)	(3,858)
除稅前虧損							(5,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酒品業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餐飲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422,469	16,783	-	2,484	-	-	441,7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071	4,07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	3,000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3	3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33,720	33,720
綜合資產總值							482,530
負債							
分部負債	8,149	18,133	-	45	109	-	26,436
承兌票據	44,995	-	-	-	-	34,293	79,2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17,850	17,850
綜合負債總值							123,574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若干應收聯營／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澳洲業務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收購，故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及二零一九年中期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所在國家）	87,715	98,359	26,176	59,922
澳洲	632	-	64,2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88,347	98,359	90,460	59,9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同期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

附註： 上述客戶的收益乃來自酒品貿易分部。

6.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酒品貿易	13,012	19,864	42,247	36,744
食品生產	17,950	32,066	46,051	60,676
放款服務	-	728	49	939
	30,962	52,658	88,347	98,359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972	1,465	6,972	1,4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	-	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8)	-	(3,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1)	-	(12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3,94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	(4)
	3,634	1,461	(312)	1,461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980	278	1,393	548
承兌票據	1,299	2,359	3,008	3,310
	2,279	2,637	4,401	3,858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76	1,057	1,387	1,992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2,013	-	2,020
遞延所得稅	(29)	-	(57)	-
	(29)	2,013	(57)	2,020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11.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虧損）／溢利，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溢利	(2,804)	554	(9,844)	(4,29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155,000	2,766,208,000	477,155,000	2,680,154,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 （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	(0.59)	0.02	(2.06)	(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內虧損	-	(1,289)	-	(2,52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7,155,000	2,766,208,000	477,155,000	2,680,154,0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0.05)	-	(0.0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804)	(735)	(9,844)	(6,81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77,155,000	2,766,208,000	477,155,000	2,680,154,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虧損 — 基本及攤薄	(0.59)	(0.03)	(2.06)	(0.25)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二零二零年中期的每股虧損減少。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及二零二零年中期之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4,000港元），且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賬面總值約為64,2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總值約為25,4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12,06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100,47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96,226)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	—	(182)
轉撥自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	4,071

附註： 該數額指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的交易。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出售聯營公司及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	2,042
應收利息	-	699
		<hr/>
	-	2,741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	(257)
		<hr/>
	-	2,484
		<hr/>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2,484
		<hr/>
	-	2,484
		<hr/>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於年內透過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悉數處置。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4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2,484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7
期內撥回	(257)
於六月三十日	-

結餘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嚴重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6.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268	377
酒品	318,549	307,613
	318,817	307,990

17.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6,312	43,148
31至60日	5,823	1,146
61至90日	7,127	166
超過90日	25,943	113
	55,205	44,573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計提減值虧損。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但由於近期發生冠狀病毒疫情，故予以延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具有良好付款往績記錄之不同客戶，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憂慮。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6,312	43,148
31至60日	5,823	1,146
超過60日	33,070	279
	55,205	44,573

18.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08	9,179
其他應付款項	-	4,355
應計費用	10,005	9,651
已收按金	302	2,553
	10,307	16,559
	13,715	25,738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51	8,069
31至60日	241	898
超過60日	516	212
	3,408	9,179

19.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分期貸款	66,000	9,080
銀行透支	4,493	5,901
	70,493	14,9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期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基於預期還款期限按需求條款包含 應償還款項的借貸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於一年內	10,746	6,32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747	434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359
— 五年以上	—	6,863
	70,493	14,981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或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以較低者為準。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期貸款	3.25% – 7.9%	2.15%
銀行透支	2.5%	2.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合共約為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其中可用融資已動用70,4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8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5,8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彼等各自產生的租金收入；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無限制擔保；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無限制擔保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無限制擔保。

2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	2,127,854,643	21,2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	0.01港元	212,785,460	2,12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0.01港元	425,568,000	4,25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461,434,040	4,614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附註(iii))	0.01港元	921,670,005	9,217
股份合併(附註(iv))	不適用	(3,734,380,93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0.1	414,931,214	41,49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v))	0.1	63,000,000	6,30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vi))	0.1	55,320,000	5,53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	533,251,214	53,325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8,949,822份購股權及63,835,638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42港元及每份購股權0.0652港元行使，以按總代價約10,419,000港元認購212,785,46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黃巍女士（為收購百利達控股之賣方，彼已於收購百利達控股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發行425,568,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百利達控股之部分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248**港元按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項下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83,104,051**股（「供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將作為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安排，以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供股項下未獲認購的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即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收到涉及合共**461,434,040**股供股股份之申請及接納，及**921,670,005**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024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供股及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及所得款項總額約**34,301,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股份發行開支）擬用於償還本集團之承兌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v)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將現有每**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完成及生效。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向收購Win Everest集團的賣方周日滔先生發行**63,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Win Everest集團的部分代價。
- (v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

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3,325,12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0420港元	0.0380港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25港元	0.120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中期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僱員總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5,332,512	-	5,332,512
個人總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0.1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47,992,608	-	47,992,608
				-	53,325,120	-	53,325,120
於期末可予行使							53,325,12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25	-	0.125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53,325,12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629,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0.106港元
行使價	0.125港元
預期波幅	88%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3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629,000港元。

22.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應收利息收入	<i>i</i>	-	45	-	89
支付予主要股東之 薪酬及離職後福利	<i>ii</i>	26	-	52	-

附註：

- (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 薪酬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7	588	774	1,152
離職後福利	9	10	18	21
	396	598	792	1,17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附屬公司永輝有限公司，代價為1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餐飲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	-	-
銷售成本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折舊	-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一般管理開支	-	-	-	(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89)	-	(2,4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289)	-	(2,520)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53,325,12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悉數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酒品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數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擴展餐飲服務，惟市場競爭激烈、需求疲軟及客戶情緒低迷，導致此分部的財務業績不斷下滑。就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相比其他分部一直不見起色。根據本公司年報，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29.4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經考慮(i)甜品業務業績欠佳，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壓力；及(ii)有關餐飲業務（不再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不利市況，董事會已決議於第二季度初出售是項虧損業務，為持續經營分部整合資源。

酒品貿易

香港酒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八年之統計數據）及Statista之數據，於二零一八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646百萬美元或33.7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6.1%及2.4%。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4.4%及容量將每年增長1.6%。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批發業務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酒品貿易業務表現不一，錄得收益小幅增長至約**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6.7**百萬港元），同時分部虧損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3.4**百萬港元）。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中期，該業務分部因冠狀病毒疫情而蒙上一層陰影，導致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不足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因此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招攬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由於預計零售環境艱難，本集團關閉若干自營零售店，以降低成本。

食品業務

與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60.6**百萬港元比較，由於疫情及零售店數目減少，食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收益減少至約**46.2**百萬港元。

除了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銷售下滑約**23.7%**，食品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進一步加重有關影響。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0.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中期之約**1.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動盪市況，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部繼續持保留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無），同時管理層繼續監控市場變化及動向以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鑑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冠狀病毒狀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暫時中斷，因為當前情況下管理層不願承擔額外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93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0.52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1%。減少主要由於食品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6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中期之約46.2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中期之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3倍至二零二零年中期之約9.8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相關期間食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ii)酒品零售之商譽減值約為3.2百萬港元；(i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3.9百萬港元；(iv)食品經營及酒品貿易業務利潤較低；(v)額外承兌票據及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約為4.4百萬港元；及(vi)購股權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8.9百萬港元及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5.5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及酒品貿易業務的收益約21.4%及42.8%（二零一九年：25.9%及29.9%）。管理層持續致力就酒品貿易業務維持合適的現貨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僱員福利開支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2.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乃主要就二零二零年中期發展酒品貿易的食品經營業務優惠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而作出。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鑑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酒品貿易分部之穩健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然而，該等計劃因持續的冠狀病毒情況而延遲或推遲。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由於疫情情況導致該分部無法正常營運，並因營運狀況不斷變化而產生額外費用，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連鎖超級市場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從而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由於競爭加劇及冠狀病毒之持續影響，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不會繼續向彼等現有門店配送本集團之食品，管理層預計該分部之下半年貿易情況或會惡化。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於下半年或情況改善時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證券投資策略，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因為專家預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仍將繼續。

不斷反復之疫情環境催生不同類別商機，特別是健康相關領域。本集團各分銷及批發渠道不斷收到關於衛生產品供應之問詢，例如口罩、消毒劑、防護服等，該等產品有時因不斷反復之疫情導致需求激增而出現短缺。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任何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新業務。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63,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Win Everest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進行供股，每股 供股股份0.0248港元 (於股份合併調整前)	33.2百萬港元	(i)	約30.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及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3.0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55,320,000股新股	9.76百萬港元	(i)	約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酒品；及	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1.7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借貸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澳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有關澳元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03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5百萬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完成後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價值37.36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iii)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Win Everest集團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代價應於完成出售後支付及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已出售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與已終止經營餐飲業務有關者）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20.8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收益約6.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並無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53,325,12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悉數行使。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1.97%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焯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